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11911號

債　權　人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亦未提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就系爭火災所為之完整鑑定報告書、具公信力之火災鑑定機構（如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針對系爭火災所為之載有「發生系爭火災之原因、符合債權人主張之三項損失金額共計新台幣14,324,768元」之鑑定報告書，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